

绿色金融月报（2024年11月）

《能源法》填补法律空白，奠定双碳法治基础

证券分析师

陈骁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16070001
chenxiao397@pingan.com.cn

郝博韬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1110001
haobotao973@pingan.com.cn

石艺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4070003
shiyi262@pingan.com.cn



平安观点：

■ 绿色金融动态跟踪

本期重点：《能源法》填补法律空白，奠定双碳法治基础

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获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施行。《能源法》涵盖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等内容，旨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填补了我国在能源法律法规顶层设计上空白，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法治基础。

《能源法》的出台，从根本上填补了能源立法空白，法案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在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其一，《能源法》有助于保障能源安全与公众权益。法案明确规定能源企业不得随意中断供应、随意提高价格等，强化了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企业的责任，为实现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而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其二，《能源法》明确了资源的多样性，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并首次将氢能纳入管理体系，将持续推动能源行业从传统化石能源向绿色可再生能源转型。

此外，2024年11月，还有三项绿色金融动态值得重点关注：

其一，11月11日，工信部发布《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其二，11月19日，第二届长三角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上海举行，会上发布了全国首个绿色租赁指数“中国绿色租赁发展陆家嘴指数”。指数选取了全国绿色租赁领域最具代表性的50家融资（金融）租赁企业，绿色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超70%，具有示范性效应。

其三，11月13日-11月14日，财政部提前下达总额超130亿元的两项资金预算通知。一方面，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另一方面，用于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

■ 绿色金融市场跟踪

1) 绿色股指: 11月绿色股指表现分化, Wind 碳中和指数上涨 1.22%, 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56 个百分点; SEEE 碳中和下跌 1.14%, 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79 个百分点。

2) 绿色债券: 11月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为 1385.26 亿元, 环比上升 18.76%; 中债绿色债券综合财富指数小幅上涨 0.43%, 跑输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 0.46 个百分点。

3) 绿色基金: 11月绿色基金指数整体表现不佳, 纯 ESG 基金平均净值下跌 1.07%, 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73 个百分点; 环境保护主题基金的平均净值上涨 0.93%, 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27 个百分点。

4) 碳市场: 11月, 全国碳市场交易活跃, 量价双增。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价格为 104.49 元/吨, 较上月上涨 1.51%; 成交量 5853.05 亿吨, 较上月上涨 238.81%; 各地方碳市场碳价差异较大, 市场整体趋于活跃。

■ 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超预期下行, 影响各类资产风险偏好; 2) 资本市场波动; 3) 政策超预期改变, 绿色转型让位稳增长; 4) 地缘政治形势恶化。

正文目录

一、绿色金融动态跟踪	5
1.1 绿色金融重点事件跟踪	5
1.2 绿色金融其他动态跟踪	6
二、绿色金融市场跟踪	7
2.1 绿色股指：指数表现分化，碳中和表现较好	7
2.2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升高，指数跑输市场	9
2.3 绿色基金：纯 ESG 基金表现不佳	9
2.4 碳排放权交易：碳市场交易活跃，量价齐升	10
三、风险提示	11

图表目录

图表 1 近期重要绿金动态整理	6
图表 2 中证主要“绿色”相关股指表现	7
图表 3 中证主要 ESG 相关股指	8
图表 4 主要碳中和指数区间涨跌	8
图表 5 主要碳中和指数累计超额收益	8
图表 6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9
图表 7 绿色债券平均发行期限与平均票面利率	9
图表 8 绿色债券代表指数区间涨跌幅	9
图表 9 绿色债券代表指数累计涨跌幅	9
图表 10 绿色基金区间涨跌情况	10
图表 11 欧盟碳期货市场：碳价及成交量	10
图表 12 中国碳交易市场：全国碳价及成交量	10
图表 13 中国地方碳市场：碳价及成交量	11

一、绿色金融动态跟踪

1.1 绿色金融重点事件跟踪

1. 全国人大表决通过《能源法》

事项：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下称《能源法》）获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施行。《能源法》涵盖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等内容，旨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填补了我国在能源法律法规顶层设计上的空白，更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法治基础。能源法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实际，适应能源发展新形势，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在法律层面作出规定，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统领性法律。能源法明确，建立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能源问题是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能源法的条款和颁发实施是为双碳目标保驾护航，意义深远。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网）

点评：在《能源法》出台之前，中国虽有电力法、煤炭法等多部单行法律，但缺乏一部基础性的综合性能源法律。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我国已制定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多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但能源领域还缺少一部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在单行能源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能源法，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此次《能源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能源立法上迈出了重要一步，从根本上填补了这一领域的法律空白。

《能源法》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在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能源的高质量发展。

其一，《能源法》有助于保障能源安全与公众权益。一方面，能源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一环，“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能源法》的出台将为实现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而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另一方面，《能源法》的核心目标之一是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用能需求，法案明确规定能源企业不得随意中断供应、随意提高价格等，强化了电力、燃气等能源供应企业的责任。此外，法案强调了对城乡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的统筹，提出有效提升农村和城市的能源利用水平。

其二，《能源法》将持续推动能源行业从传统化石能源向绿色可再生能源转型。法案明确了资源的多样性，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并首次将氢能纳入管理体系。这意味着氢能将在法律框架内获得更多发展机会，而不再被当作危险化学品来对待，必将加速氢能相关产业的崛起，有效促进氢能的开发和利用。此外，《能源法》中规定了大量体现鼓励、倡导和宣示性条款（通常表述为国家鼓励、促进、完善、坚持、建立、制定等），未来预计将出台一系列相应的能源单行法、行政法规、规章加以细化。

我们认为，《能源法》出台后，绿色低碳企业有望获益，得到更多政策支持；化石能源产业也将加速推进绿色转型。

2. 工信部发布《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

事项：11月11日，工信部发布《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包括工作目标、制定范围、工作程序、编制要求、宣贯实施等内容，旨在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快标准研究制定，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指南》提出，到2027年，制定出台200项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应用场景得到显著拓展。《指南》规范内容主要包含以下三项。一是关于产品种类，聚焦市场需求迫切、减排贡献突出、产业链关联性强、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优先开展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二是关于颗粒度划分，应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等标准要求。三是关于产品范围，按照成熟一批、推进一批、持续完善的工作机制，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

(资料来源：工信部)

3.“中国绿色租赁发展陆家嘴指数”发布

事项：11月19日，第二届长三角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上海举行，会上发布了全国首个绿色租赁指数“中国绿色租赁发展陆家嘴指数”，该指数由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联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及专业机构共同编制。“中国绿色租赁发展陆家嘴指数”选取了全国绿色租赁领域最具代表性的50家融资（金融）租赁企业，绿色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超70%，具有示范性效应。指数由宏观、行业、公司三个维度主题指标汇总而成，作为绿色租赁发展的“风向标”和“晴雨表”，不仅填补了行业空白，也有助于量化融资租赁行业支持绿色低碳产业的服务力度和发展潜力，为绿色金融发展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参考，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服务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

(资料来源：新华财经)

4.财政部提前下达两项资金支持绿色转型

事项：11月13日-11月14日，财政部提前下达总额超130亿元的两项资金预算通知。其中，11月13日，财政部公布《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提前下达2025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用于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11月14日，财政部公布《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补助资金总额近100亿元，用于2021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已推广但尚未完成清算的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预拨和第二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资金拨付。

(资料来源：财政部)

1.2 绿色金融其他动态跟踪

我们将近期重要绿金动态整理如下：

图表1 近期重要绿金动态整理

时间	事件	动态简述
11月6日	上交所制定《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做好五篇金融大文章，提高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上交所近日制定完成《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11月8日	北欧零碳委员会成功举办首届绿色金融与低碳技术论坛	欧美同学会北欧分会零碳委员会在上海中心大厦成功举办了首届绿色金融与低碳技术论坛。本届论坛以“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引领新质生产力潮流”为主题，吸引了来自学术界和企业界近百名嘉宾现场参会，共同探讨绿色金融与低碳技术高质量融合发展的若干问题。
11月11日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4年度报告》发布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面总结了2023年以来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新进展和新成效，阐述了我国COP29的基本立场和主张。《年度报告》指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中国将积极参与、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11月12日	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世界领导人气候行动峰会	丁薛祥表示，加强全球气候治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基石。发达国家应当展现更大雄心和行动，履行率先减排义务，提前碳中和时间，发展中国家也要在能力范围内尽最大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归根结底要靠发展方式的彻底变革。
11月19日	国家发改委提出加快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国家发改委举行11月份新闻发布会。会上，国家发改委政研室副主任李超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工作统筹，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各地出台碳排放核算工作指引和方法指南，推动有关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尽早构建形成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11月24日	气候变化大会闭幕，发达国家气候资金和融资目标公布	联合国气候变化巴库大会闭幕。经过长达两周的艰苦谈判，大会就落实《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通过20余项决定，达成了名为“巴库气候团结契约”的一揽子平衡成果，达成了2025年后气候资金目标及相关安排，设立了到2035年发达国家每年至少3000亿美元的资金目标及每年至少1.3万亿美元的气候融资目标。

资料来源：上交所，零碳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平安证券研究所

二、绿色金融市场跟踪

2.1 绿色股指：指数表现分化，碳中和表现较好

近年来，境内外指数机构不断加强绿色相关指数供给，形成了气候转型、低碳环保、ESG 等多个细分领域构成的绿色指数体系，资产类别从股票扩大到债券、多资产领域，成为指数领域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统计，截至目前，其已累计发布“绿色”相关指数 61 条，其中绿色股票指数 49 条，绿色债券指数 12 条；已累计发布“ESG”相关指数 28 条，其中 ESG 股票指数 24 条，ESG 债券指数 4 条。2023 年，绿色相关指数数量的增长明显降低，与此前三年供给增速高速增长形成显著对比。具体看，绿色股票指数在绿色指数体系中仍然占据主要地位，绿色股票指数是重要的绿色权益工具之一，能够跟踪与表征股票市场绿色领域上市公司的经营与景气趋势。

11 月，绿色股指多数下跌，光伏、核电、电力相关指数跌幅较大。在中证指数公司独家发布的绿色相关指数和 ESG 相关指数中，我们分别选取了 33 个绿色相关指数和 18 个 ESG 相关指数，33 个绿色相关指数在 11 月（2024.11.1-2024.11.30）多数上涨，其中光伏、核电、电力、绿色产业、低碳相关指数跌幅较大，上证光伏产业指数、上证太阳能产业指数、中证核能核电指数、中证绿色电力指数、上证可持续发展产业主题指数、中国低碳指数跌幅均超过 3%。

图表2 中证主要“绿色”相关股指表现

指数代码	指数简称	指数全称	概念板块	样本数量	区间涨跌幅 (%) (2024.11.01-2024.11.30)
950194.CSI	上证新能源车	上证新能源车产业指数	新能源车	29	11.72
399976.CSI	CS新能源车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	新能源车	50	6.59
931996.CSI	新能源金属	中证新能源金属主题指数	新能源金属	50	3.34
000692.SH	科创新能	上证科创板新能源指数	新能源	38	3.01
930771.CSI	CS新能源	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	新能源	80	1.43
931037.CSI	绿色领先	沪深300绿色领先股票指数	公司治理	100	1.37
950081.CSI	180碳效	上证180碳效率指数	低碳	176	1.17
H30139.CSI	绿色城镇	中证绿色城镇指数	绿色城镇	100	0.84
930854.CSI	水环境	中证水环境治理主题指数	环保	40	0.73
399806.SZ	环境治理	中证环境治理指数	环保	50	0.11
399808.SZ	中证新能	中证新能源指数	新能源	80	-0.05
H50031.SH	沪绿色城	上证绿色城镇指数	绿色城镇	50	-0.12
931229.CSI	中证氢能	中证氢能指数	氢能	30	-0.54
000019.SH	治理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公司治理	300	-0.60
000021.SH	180治理	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	公司治理	100	-0.70
000048.SH	责任指数	上证社会责任指数	社会责任	100	-0.72
932223.CSI	长三角绿色50	中证长三角绿色产业50指数	绿色产业	50	-0.85
000977.CSI	内地低碳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	低碳	50	-1.04
000827.SH	中证环保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环保	100	-1.07
950220.CSI	上证新能源	上证新能源主题指数	新能源	87	-1.15
000941.CSI	新能源	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指数	新能源	50	-1.19
930853.CSI	海绵城市	中证海绵城市主题指数	绿色城镇	50	-1.27
931149.CSI	环境质量	中证环境治理质量策略指数	环保	50	-1.29
931772.CSI	碳中和60	中证碳中和60指数	低碳	60	-1.31
000158.SH	上证环保	上证环保产业指数	环保	40	-1.37
930614.CSI	环保50	中证环保产业50指数	环保	50	-1.79
931022.CSI	大气治理	中证大气治理主题指数	环保	24	-2.56
H11113.CSI	中国低碳	中国低碳指数	低碳	40	-3.16
000114.SH	持续产业	上证可持续发展产业主题指数	绿色产业	40	-3.35
931897.CSI	绿色电力	中证绿色电力指数	电力	50	-3.74
930642.CSI	中证核电	中证核能核电指数	核电	50	-4.22
950239.SH	上证太阳能	上证太阳能产业指数	光伏	47	-4.65
950238.SH	上证光伏	上证光伏产业指数	光伏	30	-5.08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11 月，ESG 股指多数上涨。中证指数公司独家发布的 18 个 ESG 相关指数在 11 月（2024.11.1-2024.11.30）有 11 个指数有所上涨，其中中证浦东绿色 50ESG 指数涨幅超过 6%，上证 380 ESG 基准指数、上证 180 ESG 领先指数、沪深 300ESG 领先指数和中证 800ESG 领先指数等 10 个指数涨幅均不足 2%。

图表3 中证主要 ESG 相关股指

指数代码	指数简称	指数全称	样本数量	区间涨跌幅 (%) (2024.11.01-2024.11.30)
932050.CSI	浦东绿色50 ESG	中证浦东新区绿色50 ESG指数	50	6.57
950225.CSI	380 ESG	上证380 ESG基准指数	299	1.21
950226.CSI	180 ESG领先	上证180 ESG领先指数	60	0.97
931465.CSI	300 ESG领先	沪深300 ESG领先指数	100	0.93
931651.CSI	800 ESG领先	中证800 ESG领先指数	250	0.67
931859.CSI	300碳中和	沪深300碳中和指数	291	0.40
931463.CSI	300 ESG	沪深300 ESG基准指数	234	0.38
950227.CSI	380 ESG领先	上证380 ESG领先指数	120	0.29
950224.CSI	180 ESG基准	上证180 ESG基准指数	146	0.19
931650.CSI	800 ESG	中证800 ESG基准指数	635	0.16
931466.CSI	300 ESG价值	沪深300 ESG价值指数	100	0.03
931649.CSI	500 ESG领先	中证500 ESG领先指数	150	-0.06
931662.CSI	800 ESG价值	中证800 ESG价值指数	250	-0.30
950223.CSI	50 ESG	上证50 ESG基准指数	49	-0.31
931809.CSI	高股息ESG	中证高股息ESG指数	100	-0.81
931648.CSI	500 ESG	中证500 ESG基准指数	393	-1.11
931661.CSI	500 ESG价值	中证500 ESG价值指数	150	-1.29
931242.CSI	央企ESG 50	中证央企ESG 50指数	50	-1.36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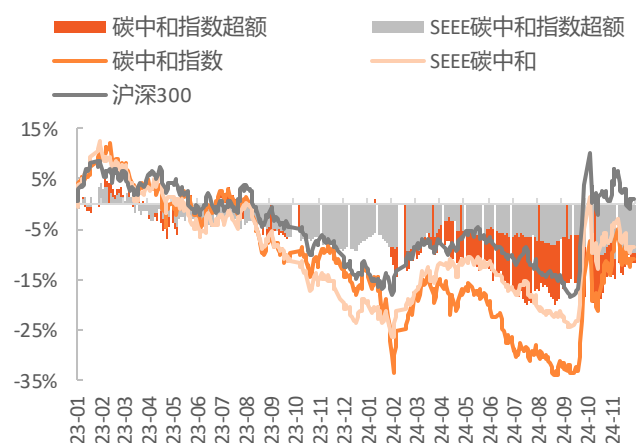
11月, 碳中和指数上涨, Wind 碳中和指数跑赢沪深300指数。我们选择两个碳中和指数 (Wind 碳中和指数与SEEE 碳中和指数) 作为绿色股指的代表性指数, 以观察长期趋势和相对收益。其中, 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 (SEEE 碳中和指数, 指数代码: 931755.CSI) 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选取碳中和领域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所构建的指数, 包括深度低碳及高碳减排两大领域, 深度低碳领域包含清洁能源与储能、绿色交通、减碳和固碳技术, 高碳减排领域包含火电、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建筑等板块。11月 (2024.11.01-2024.11.30), Wind 碳中和指数上涨 1.22%, 跑赢沪深300指数 0.56个百分点; SEEE 碳中和下跌 1.14%, 跑输沪深300指数 1.79个百分点。2024年初至今, SEEE 碳中和指数累计涨幅为 12.67%, 同期沪深300指数涨幅为 14.15%, 涨幅略高于 SEEE 碳中和指数。

图表4 主要碳中和指数区间涨跌

	Wind碳中和	SEEE碳中和	沪深300
周涨跌 (2024.11.22-2024.11.29)	1.16%	0.51%	1.32%
超额收益	-0.16%	-0.80%	-
月涨跌 (2024.11.01-2024.11.30)	1.22%	-1.14%	0.66%
超额收益	0.56%	-1.79%	-
年涨跌 (2023.12.31-2024.11.30)	2.43%	12.67%	14.15%
超额收益	-11.72%	-1.48%	-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至 2024.11.30

图表5 主要碳中和指数累计超额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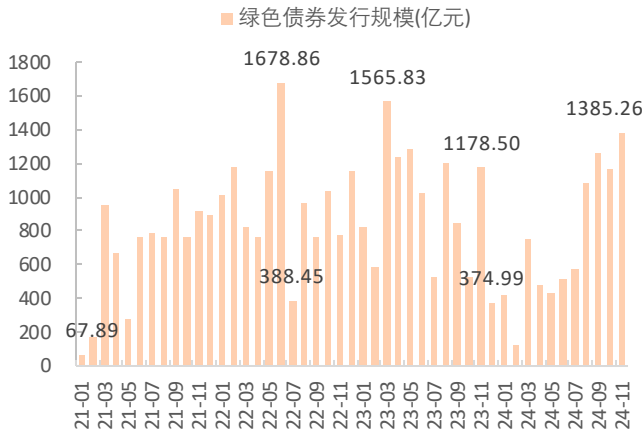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至 2024.11.30

2.2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升高，指数跑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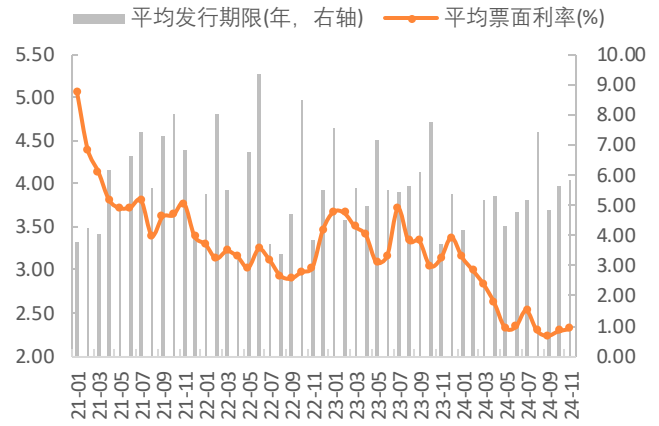
11 月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大幅上升。2024 年 11 月，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为 1385.26 亿元，环比上升 18.76%；平均发行期限为 5.84 年，环比上升 3.17%；平均票面利率为 2.31%，环比上升 1.10%。

图表6 绿色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数据截至 2024.11.30

图表7 绿色债券平均发行期限与平均票面利率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数据截至 2024.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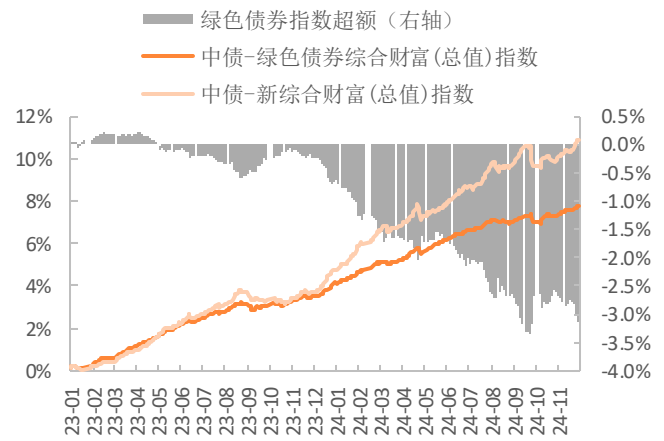
绿色债券指数小幅上涨，月涨幅跑输市场。11 月（2024.11.01-2024.11.30），中债绿色债券综合财富指数（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指数”）小幅上涨 0.43%，较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以下简称“中债综合指数”）的超额收益为-0.46%。此外，从累计走势来看，绿色债券指数自年初至今累计涨幅为 3.48%，跑输中债综合指数 2.36 个百分点。

图表8 绿色债券代表指数区间涨跌幅

	中债-绿色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周涨跌 (2024.11.22 -2024.11.29)	0.13%	0.41%
超额收益	-0.27%	-
月涨跌 (2024.11.01 -2024.11.30)	0.43%	0.89%
超额收益	-0.46%	-
年涨跌 (2023.12.31 -2024.11.30)	3.48%	5.84%
超额收益	-2.36%	-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数据截至 2024.11.30

图表9 绿色债券代表指数累计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数据截至 2024.11.30

2.3 绿色基金：纯 ESG 基金表现不佳

环境保护主题基金优于市场，纯 ESG 基金逊于市场。当前资本市场上可以称为“绿色”基金的大致有以下几类概念基金：环境保护主题基金、纯 ESG 主题基金、ESG 投资基金、ESG 策略基金等。考虑 ESG 投资、ESG 策略两类基金当中较多地纳入了社会和公司治理等因素，且包含了诸多综合性的基金标的，因此我们选取了环境保护主题基金与纯 ESG 主题基金两个类别作本文分析绿色基金的代表。11 月（2024.11.01-2024.11.30），纯 ESG 基金平均净值下跌 1.07%，跑输沪深 300 指数 1.73 个百分点；环境保护主题基金的平均净值上涨 0.93%，跑赢沪深 300 指数 0.27 个百分点。

图表10 绿色基金区间涨跌情况

	纯ESG基金	环境保护主题基金	沪深300
包含基金数量	140	378	
周涨跌(2024.11.23-2024.11.30)	1.52%	1.67%	1.32%
超额收益	0.20%	0.35%	
月涨跌(2024.11.01-2024.11.30)	-1.07%	0.93%	0.66%
超额收益	-1.73%	0.27%	
年涨跌(2023.12.31-2024.11.30)	8.34%	3.59%	14.15%
超额收益	-5.81%	-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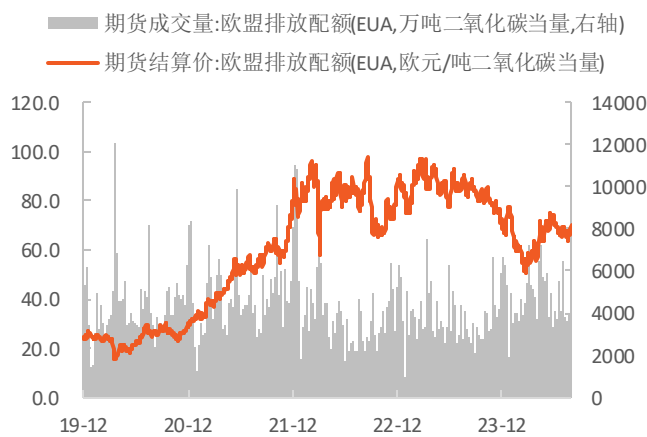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至 2024.11.30

2.4 碳排放权交易：碳市场交易活跃，量价齐升

欧盟碳价有所上升，成交量上涨。11月(2024.11.01-2024.11.30)，欧盟碳期货价格有所升高，区间内EUA均价为67.39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前值为63.64欧元/吨二氧化碳当量)；月内累计成交量为9.34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较上期有所上升(前值为8.4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我国的全国碳市场量价齐升。11月(2024.11.01-2024.11.30)，全国碳市场交易活跃，量价双增。具体来看，我国碳市场价格上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价格为104.49元/吨，较上月上涨1.51%；成交量5853.05亿吨，较上月上涨238.81%。从各地碳排放权的价格来看，11月(2024.11.01-2024.11.30)，北京成交价为114.42元/吨，上海成交价为70.20元/吨，深圳、湖北、广东成交价也在40元/吨以上，天津、福建碳市场价格较低，仅为31.82元/吨和29.38元/吨；11月，8个地方碳市场平均碳价为53.56元/吨，较上月55.54元/吨有所下降。整体看，2024年我国碳市场交易仍然存在潮汐现象显著、部分区域碳价波动较大等问题，未来发展仍需提速。

图表11 欧盟碳期货市场：碳价及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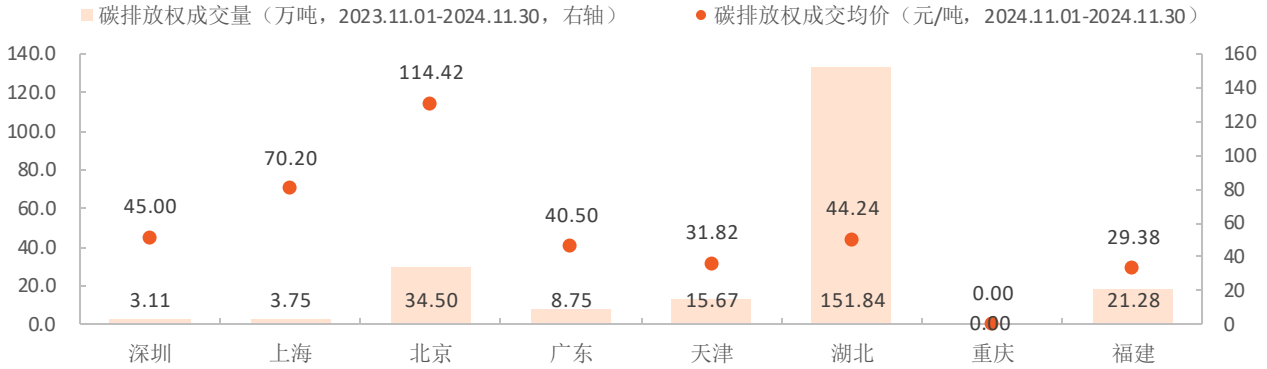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至 2024.11.30

图表12 中国碳交易市场：全国碳价及成交量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至 2024.11.30

图表13 中国地方碳市场：碳价及成交量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至 2024.11.30

三、 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超预期下行，影响各类资产风险偏好。
- 2.资本市场波动，流动性收紧，各类资产价格下滑。
- 3.政策超预期改变，绿色转型让位稳增长。
- 4.地缘政治超预期发展，影响相关产业链企业盈利预期或外资投资意愿。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20% 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10% 至 20% 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10\%$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10%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 $\pm 5\%$ 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 5% 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518033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邮编：200120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4 号院 1 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33